

评级信息质量保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评级工作程序，控制评级信息质量，规范信息采信，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信用评级所需要的信息包括评级对象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评级对象包括受评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等。

（一）内部信息：通常指通过对评级对象进行现场调研及资料清单回复授权获得（从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获得的合法信息视同授权获得）的信息。主要包括：

评级对象（受评企业）的基础资料、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税务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公司治理情况、组织架构、人员状况、生产经营数据、关键技术水平的相关资料或说明、研发情况、制度文件、经营计划与总结报告、发展规划、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授信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增进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以及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人民法院等信用信息公开平台中的相关记录等；

评级对象为债务融资工具的，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债务融资工具具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当包括增信方案、信用增进机构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历史违约记录、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以及其他对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外部信息：通常指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由评级机构独立收集整理的信息。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情况、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和监管措施等信息。

第三条 评级信息来源渠道

（一）内部信息来源渠道，包括受评企业以及与受评企业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包括受评企业的重要客户、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



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评级委托协议的约定授权，由委托方提供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或原始权益人等）直接提供的书面、电子信息，以及项目组成员对评级对象现场调研或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二）外部信息来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机构通过评级对象、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包括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等）等公开渠道独立收集的信息。

第四条 对于委托评级项目，在评级项目启动后，评级项目组在评级信息采集时，应遵循：

（一）已经签订评级委托协议或其他协议，评级对象同意并接受评级信息的采集；

（二）进场前，项目组收集有关评级对象的公开资料以及宏观经济、行业（或产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等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对评级对象及前期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分析、研究，形成实地调查访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实地考察地点、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以及需要评级对象配合的事项等。同时拟定发送《信用评级资料清单》和《现场访谈提纲》，并与评级对象沟通；

（三）项目组审核评级对象根据资料清单提供的有关资料；

（四）现场调研环节通过对评级对象生产经营管理场所进行考察，可进一步收集生产经营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五）与评级对象管理层或其各层级经营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应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形成详细的访谈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访谈记录应至少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访谈持续时间、访谈内容。访谈结束后，访谈人员和受访人应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六）收集其他受聘于评级对象的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服务报告或资料，应确认该报告的出具是基于授权并符合项目相关性要求；

（七）基于公司治理考察的必要，可要求评级对象提供股东或关联企业的资料，

如拒绝的，应记录在案；

（八）对增信措施的考察、信息采集应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相关人不配合或部分不配合的，应记录在案。

（九）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信息质量。

第五条 对于主动评级项目，评级项目组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搜集受评企业相关资料，也可以通过相关方获取有关资料，并应积极协调进行实地调查。有关资料内容和实地调查工作可参照相关委托评级要求确定，但可以适当简化。

第六条 评级信息质量要求

项目组应对所收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可靠性进行评估并记录，并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核验。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对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应向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一步了解。

（一）及时性：要及时了解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和最新信息；

（二）完整性：要充分收集所有与评级对象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

（三）可靠性：要注意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验证性，注意甄别信息在计量上的不确定性及其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第七条 评级信息使用要求

项目组应对采集到的评级信息进行甄别，在评级分析和报告制作过程中，应遵循：

（一）来源于评级对象法定信息披露渠道的合法文件中的信息，可以在报告中予以引用，并注明出处；

（二）来源于专业数据市场服务、公共机构、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可以在报告中予以引用，并注明出处；

（三）来源于评级对象授权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予以引用，并注明报告出具机构；



（四）通过外部市场调查获得的信息，可以为评级分析提供参考，但需经过项目组充分调查论证后才可引用；

（五）通过现场访谈获得信息，可以为评级分析提供参考，但需经过被访谈对象签字确认后可以引用；

（六）各类信息应加以比对，如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应先提请评级对象或其授权的机构进行说明。如不说明，或说明不足的，本条第一至第三类信息仍可以使用，但应提示差异；除此之外的信息，不应采信或引用；

（七）在报告中引用数据的时间周期不一致的，应注明（如发行人与担保人财务数据的会计报告期不一致等情况）；

（八）在引用或复述采集信息时，语言和文字应中立、平和，避免有情绪化或倾向性的表达。

第八条 评级信息的审核

评级小组应及时整理评级信息，形成工作底稿。工作底稿需依次经过评级小组负责人初审、部门负责人再审和评级总监三审的三级审核，并在三级审核表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提出并修正。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条 本制度于发布之日起执行。

